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终669号上诉人（一审起诉人）：陕西新洲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才宝，该公司董事长。上诉人陕西新洲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公司）因第三人撤销权之诉一案，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16）冀民初41号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新洲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河北高院（2016）冀民初41号民事裁定书；二、请求依法指令河北高院依法审理本案。事实和理由：一、河北高院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新洲公司在一审时从未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沧州中院）出具任何书面说明，《关于魏红才与钧泰公司租赁合同一案的情况说明》系冯才宝个人出具，且没有加盖上诉人新洲公司公章。沧州中院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不能认定，故河北高院（2016）冀民初41号与沧州中院的认定相互矛盾。二、河北高院开庭审理钧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公司）与魏红才租赁纠纷一案时，冯才宝作为证人出庭参加诉讼是在沧州中院、河北高院不准许新洲公司作为第三人或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情况下的无奈之举。三、钧泰公司与魏红才租赁纠纷一案中在一审审理中向沧州中院申请追加新洲公司作为该案被告未被准许、在二审审理中向河北高院申请追加新洲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亦未被准许。本院经审理查明，河北高院（2014）冀民一终字第249号案件系魏红才依据其与钧泰公司东鑫垣化项目部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提起的诉讼。魏红才作为原告要求钧泰公司赔偿损失并给付违约金，案由为租赁合同纠纷。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租赁合同涉案租赁物归钧泰公司所有，由钧泰公司给付魏红才租赁物以物折款和所欠租金2419394元即为结清。二、钧泰公司于调解书送达时给付魏红才120万元；余款1219394元于2015年3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如余款未按时给付，则双方均同意按一审判决执行。三、一审案件受理费39394元，由魏红才负担。本院认为，河北高院应当受理新洲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权之诉。在魏红才与钧泰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中，双方当事人通过河北高院（2014）冀民一终字第249号，将涉案租赁物处分给了钧泰公司。新洲公司认为，涉案标的物为起诉人全额买断，归其所有，钧泰公司、魏红才对此无异议。因此，就魏红才与钧泰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即（2014）冀民一终字第249号案而言，新洲公司应被认定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新洲公司并非（2014）冀民一终字第249号民事调解书的当事人，且在沧州中院、河北高院不准许新洲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情况下，新洲公司对此并无过错，即存在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而未参加诉讼的情形。同时，新洲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时提交了其法定代表人冯才宝在一审审理期间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一份《关于魏红才与钧泰公司租赁合同一案的情况说明》、新洲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才宝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的笔录等证据材料。在立案阶段，虽然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要求，较普通民事案件而言要求高，但并不要求达到足以证明被请求撤销的裁判文书确有错误的程度。新洲公司在起诉时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初步证明（2014）冀民一终字第249号民事调解书部分内容错误，并损害了其民事权益，因此，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九十二条关于提交证据材料的规定。因此，新洲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河北高院应予受理。至于新洲公司是否自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生效民事调解书的法院提起本案第三人撤销之诉，属于受理后审查的内容。一审法院以新洲公司的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律特征为裁定不予受理不当。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上诉人新洲公司上诉有理，应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1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何波代理审判员宋冰代理审判员宁晟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书记员席林林